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川区鱼枳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
移民安置验收结果的批复

渝府〔2024〕71号

南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重庆市南川区鱼枳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的请示》（南川府文〔2023〕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鱼枳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通过验收。

二、请你区按照市级验收委员会的要求，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巩固征地移民安置成果，推动工程早日竣工验收并发挥效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